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承担独立董事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第六条 独立董事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通知

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议程和

相关背景材料应该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送达全体委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举行，只要与会独立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即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拟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也可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

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或形成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